

证券代码：873816

证券简称：捷先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胥驰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陈尔烽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黄维宇女士为公司副经理，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何盈盈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及治理架构调整，依据《公司法》《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胥驰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命陈尔烽先生、黄维宇女士为公司副经理，任命何盈盈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选举胥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陈尔烽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黄维宇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聘任何盈盈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人事部相关人员办理后续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手续。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黄维宇，女，199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2月至2020年8月，在深圳市前海新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0年9月至2026年1月，在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融资经理、党群部经理、采购部经理、资深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

何盈盈，女，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9年4月至2026年1月，在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历任计财部财务管理、计财部财务管理副经理、计财部经理；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在阳江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是为了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被选举的董事长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新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聘任陈尔烽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副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陈尔烽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陈尔烽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聘任黄维宇女士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副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黄维宇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黄维宇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聘任何盈盈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拥有扎实的财务专业知识、丰富的财务管控及企业财务管理经验，熟悉国家财经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与风险把控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